

百大易购 O2O 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3BFFWZ0265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空港百大启明星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资格审查方式.....	6
7. 评标办法.....	6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6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6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1. 联系方式.....	7
12. 其他事项说明.....	7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8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9
1. 总则.....	30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5
4. 投标.....	39
5. 开标.....	40
6. 评标.....	41
7. 定标.....	42
8. 合同授予.....	43
9. 纪律和监督.....	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0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1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4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55
1. 评标方法.....	68
2. 评审标准.....	68
3. 评标程序.....	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五章 供货要求	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117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142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百大易购 O2O 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百大易购 O2O 系统采购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 1.4 招标人：安徽空港百大启明星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安徽空港百大启明星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投资）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百大易购 O2O 系统采购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3BFFWZ02658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3BFFWZ02658
- 2.5 招标项目地点：合肥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 2.6 招标项目规模：从长远规划的角度出发，建设一套功能稳定、扩展性强的百大易购 O2O 电商平台，需要满足百大易购的线上跨境业务、海外直邮、传统一般贸易建设需求，同时满足线下跨境电商体验店以及保展业务。可以通过数字化手段提高线上运营业绩和效率，并能够持续引入业界领先的理念与智能化技术。
- 2.7 合同估算价：195 万元
- 2.8 交货及安装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平台需按阶段需求工期内上线，服务合作期具体时间以实际为准。
- 2.9 交货及安装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 2.10 招标范围：线上线下一体化（O2O）业务模式，建设线上具有智能推荐

和智能搜索等一定智能化的电商平台（APP/小程序/H5），打通百大集团会员体系、财务体系及百大储值卡能力，并建立统一的业务中台，以及与线下POS和ERP等相结合的O2O的全套解决方案。

2.11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货物

2.12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

3.1.2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

3.1.3 财务要求： /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5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12月01日00:00至2023年12月21日10:00。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58；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1日10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2楼2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空港百大启明星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百大集团 7 楼

邮 编：230001

联 系 人：陈煜英

电 话：0551-63680930，1507791026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258、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725240732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4791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0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格不超过195万元，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收费费率不超过项目价格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叁万伍仟元整</u></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u>（百大易购020系统采购项目）</u> 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第二中标候选人 <u>1</u> 家（如有）。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3）其他要求： ①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 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号； d.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e.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f.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 <u>叁万伍仟元整</u> （2）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p> <p>（3）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p> <p>（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合同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u></p> <p>（5）具体要求：</p> <p>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6）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7）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注：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10.4	<p>评标过程中的 澄清、说明或补 正</p>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p>投标人对所提 供材料应承担 的责任</p>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供货要求”等章节中“买方”和“卖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0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负责。</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p>（4）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工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中标价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内	200 以内	500 以内	1000 以内	2000 以内	5000 以内	10000 以内	10000 以上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0	4.30	3.80	3.40	3.00	2.80	2.50	2.30
			安装工程	5.00	4.60	4.00	3.60	3.10	2.90	2.60	2.40
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0	1.80	1.60	1.40	1.30	1.20	1.10	1.00
			安装工程	2.10	1.90	1.70	1.60	1.40	1.30	1.20	1.10

注意：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以上中标价含本数。

例如：某造价咨询项目中标金额为6000.00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计算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金额如下：

①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70\% = 15.12 \text{ 万元}$$

②如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30\% = 6.48 \text{ 万元}$$

③如规范性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10\% = 2.16 \text{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

（2）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合同甲方开具的证明等）；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 其他要求：___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及安装周期：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可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

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已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

(2) 技术文件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

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

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 选人先后顺 序	/
1.3	最多可中标 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 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文件： <u>11</u> 分 商务文件： <u>49</u> 分 报价文件： <u>4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 细评审得分 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 其他情形	见附件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生产/制造许可证（如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有)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设计	5分	<p>在投标方案总体设计、体系架构及关键技术应用科学合理，建立百大易购跨境电商 O2O 系统。</p> <p>围绕主要功能设计：</p> <p>1、需要完整囊括百大易购的需求功能子系统：线上前端（APP/小程序/H5）、业务中台、线下 POS、自营 ERP；</p> <p>2、业务中台需承接自营系统和第三方入驻平台的商品与单据对接，并分发给代发商的 ERP；</p> <p>3、需要与百大集团的 CRM 系统、财务系统以及关联系统的对接；</p> <p>4、必须是用户在现有百大易购 APP/小程序/H5 上进行升级更新和数据迁移，不能要求用户另行下载；</p> <p>5、需要有与海关系统的对接及监管方案。</p> <p>结合方案设计与本项目需求紧密贴合度，设计先进度、方案合理性，优秀的得 $3 <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2 < F \leq 3$ 分；一般的得 $1 \leq F \leq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2分	<p>项目实施方案响应部分评分：</p> <p>1. 项目实施工作安排有序、任务清晰、进度明确，建立了完整可行的项目组织机构，制定了完整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针对不同使用人员提供了完整的培训方案、建立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与风险质量控制机制，提供的</p>

			<p>质量保障措施得当,能够确保系统如期成功上线运行的,得 $1 < F \leq 2$ 分。</p> <p>2. 项目实施工作、任务、进度安排较好,项目组织机构、项目进度计划、培训方案、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与风险质量控制机制、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较好的,得 $0.5 < F \leq 1$ 分。</p> <p>3. 项目实施工作、任务、进度安排较差,项目组织机构、项目进度计划、培训方案、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与风险质量控制机制、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相对较差的,得 $0 < F \leq 0.5$ 分。</p> <p>4. 未提供或者提供内容不符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2分</p> <p>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并有切实可行的服务计划以及服务承诺。至少包含售后、运维等服务方案及服务能力。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维保人员能力配备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能确保用户的系统稳定运行,系统可靠性能高的,得 $1 < F \leq 2$ 分;良好的,得 $0.5 < F \leq 1$ 分;一般的得 $0 \leq F \leq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架构	<p>2分</p> <p>每个子系统都是一个独立的项目,可以独立部署,不依赖于其他服务,耦合性低,以便于更好的扩展性能;能输出软件整体架构图及运维部署拓扑图,运维部署需支持负载均衡。同时为了源码顺利移交,结合公司现有团队情况:</p> <p>1. 开发框架: Spring Boot</p>

				<p>2. 微服务框架：Spring Cloud</p> <p>3. 安全框架：Spring Security + Spring Authorization Server</p> <p>4. 数据库：RDS(MySQL)</p> <p>5. 持久层框架：MyBatis && MyBatis Plus</p> <p>6. 数据库连接池：Hikari</p> <p>7. 客户端负载均衡：Spring Cloud LoadBalancer</p> <p>8. 网关组件：Spring Cloud Gateway</p> <p>9. 客户端：原生安卓+原生 ios+原生小程序+H5。</p> <p>结合上述内容，优秀的得 $1 < F \leq 2$ 分；良好的得 $0.5 < F \leq 1$ 分；一般的得 $0 \leq F \leq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性能指标	3分	<p>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提供的平台性能指标满足下列要求的，每承诺一项得1分：</p> <p>1. 平台的可用性（$A = \frac{MTBF}{MTBF + MTTR}$（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MTTR（平均维修时间））至少为99%，需支持7×24不间断连续工作，系统数据准确性达到100%。</p> <p>2. 平台须满足不低于百万级用户的注册使用，支持10000以上并发用户。</p> <p>3. 软件网络响应请求事件不超过3s，查询并发能力150条请求/秒，查询响应时间不高于3s，查询数据返回不受带宽影响。</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承诺，未承诺或单项承诺不全的不得分。</p>
		重点功能	20分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功能清单中★条款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完全</p>

			<p>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得1分，满分20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须按功能清单中★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本公司现有正在运营的成熟产品软件截图及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2. 中标后，招标人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相应产品的在线演示，对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功能截图进行核查。</p>
		<p>投标人业绩</p>	<p>9分</p> <p>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下列业绩的：</p> <p>1. 具有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电商平台系统（或保税/免税系统）建设业绩，每个得3分，满分6分；</p> <p>2. 具有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50万元的电商平台系统（或保税/免税系统）建设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1分。</p> <p>3. 合同所涉及电商平台为跨境电商平台（或保税/免税系统），每个加2分，满分2分。</p> <p>注：1. 上述业绩要求须为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p> <p>2. 业绩材料说明：（1）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证明材料已有合同甲方单位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总金额等合同要素不</p>

				<p>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p> <p>（3）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3.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u>3</u>个。</p> <p>4. 第1项和第2项业绩仅以最高分计取一次分。</p> <p>5.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上线运行的业绩不予认可。</p>
		项目负责人	4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PMP（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跨境电商平台系统（或保税系统或免税系统）建设业绩的，得2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p> <p>2. 上述业绩要求须为：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p>

			<p>明)。</p> <p>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2. 业绩材料说明: (1) 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证明材料已有合同甲方单位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 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总金额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3)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项目负责人在此业绩中的岗位)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3. 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 <u>1</u>个。</p>
		<p>体系认证</p>	<p>1分</p> <p>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0.5分,满分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p>

			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软件成熟度证书	1分 投标人具有 CMMI 或 SPCA 认证证书，3 级及以上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三级及以上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软件著作权	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电子商务平台（内容须包含跨境电商平台（或保税系统或免税系统）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同一套系统不同客户端软件著作权只计算一次。
		免费维保期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分项报价表中免费维保期进行打分。 免费维保期低于一年得 0 分；一年至两年（含）得 1 分，两年以上得 2 分。
		维保费率	3分 在免费维保期结束后，承诺整体系统年度维保费率上限为： (1) $0 \leq \text{维护费率} < 5\%$ 的，得 3 分， (2) $5\% \leq \text{维护费率} < 8\%$ 的，得 2 分 (3) $8\% \leq \text{维护费率} < 10\%$ 的，得 1 分， (4) 其它的，不得分。

				<p>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p>2. 整体系统度维保费计算基数为本项目中已完成版块标价。</p>
		提供源代码	4分	<p>可提供基于招标人标书中指定版块的完整源代码, 得4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 否则不得分。</p>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分	<p>①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②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③评标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F。 其中: F 是价格分的满分值。</p>
		合理性得分	10分	<p>①确定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少于5家时, 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5家时, 则直接取全部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p> <p>②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p>

			<p>因素发生变化。</p> <p>③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④报价合理性得分计算</p> <p>a. 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n-偏差率*100*E1</p> <p>b. 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n+偏差率*100*E2</p> <p>其中：Fn=10；E1=0.5；E2=0.2。</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p>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第 2.2.2（1）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第 2.2.2（1）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第 2.2.2（1）目规定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甲方）：

服务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百大易购跨境 O2O 系统

项目编号：_____

本项目经公开招标，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特订立本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旨在明确甲方购买乙方开发、运维及运营服务，供甲方及其集团公司下属公司使用许可的双方权利、义务，以及相关的法律事务。

1、下列文件被视为构成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相说明、互为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以下列顺序为准。

- （1）本合同条款；
- （2）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 （3）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 （4）与本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确认签署盖章及签名的其它文件。

2、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及附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合同中相关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4、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但有关双方保密义务的条款按照相关规定条款继续有效。

5、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项目目标

以跨境电商业务为基础，开展线上线下为一体的电商（O2O模式）业务，包含前端（APP、小程序、H5）、业务中台、线下POS和ERP四大版块功能，并在此基础上，打通百大集团会员体系、财务体系及百大储值卡能力，业务中台需对接入驻第三方平台和代发商ERP，打造百大易购O2O的全套解决方案。

第二条建设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按照第三条“项目进度及安排”完成百大易购跨境O2O系统所有功能的开发建设并上线运行，具体功能详见附件，且应当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内容。

第三条 项目进度及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以下进度安排在阶段期限内完成项目开发等各项工作：

1、第一阶段（实施周期90个日历天）：完成整体需求调研、需求分析、原型设计、详细设计，O2O系统线上部分功能完成开发，包括：线上前端（APP、小程序、H5）开发、业务中台开发、入驻平台对接、集团CRM和用友对接、代发商ERP对接、支付物流等各类所涉及辅助接口、原百大易购APP所有历史数据迁移；以及本阶段所涉及的部分功能测试和上线运行。

2、第二阶段（实施周期90个日历天）：完成O2O系统线下部分的功能开发，包括：线下前端POS系统、进销存ERP系统、海关系统对接以及监管平台，完成与第一阶段的对接和其他各类接口对接、以及本阶段所涉及的部分功能测试和上线运行。第二阶段需根据甲方经营需要确定具体的启动时间，如因经营需要取消第二阶段的开发需求，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项目款项仅按照第一阶段完成情况进行支付。

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驻甲方，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安排实施，并按照上述要求制定详尽时间计划报甲方同意后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进度延迟的，前述关于进度的安排得以顺延。双方应对进度延迟的原因及新的安排进行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项目完成的期限不发生变化，进度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1000元/天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持续迭代更新平台功能。

4、第一阶段部分可独立上线运行、预留第二阶段架构和接口，并移交相关源码。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构成

收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阶段	采购商品功能	合同价 (元)
1	第一阶段	线上前端（原生APP/小程序、H5）开发（功能附表）	
2		业务中台（会员/商品/订单/报表/关务/代发商端）采购（功能附表）	
3		入驻平台（拼多多/善融/翼支付/抖店/京东）对接	
4		代发商ERP（聚水潭/菜鸟/旺店通等22种系统约200供应商）对接	
5		百大易购所有历史数据迁移	
6	第二阶段	线下前端（保税店POS）开发（功能附表）	
7		跨境O2O系统ERP（采购/库存/订单/财务/结算/配货等）采购（功能附表）	
8		海关系统对接及海关监管平台开发	
9		部分源码（线上前端+中台+定制接口）	
合计			
系统年度维护（bug修改、系统维护等）费用为完成项目价格的_____%。			

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技术要求，完成全部项目所需要的相关的技术开发、安装、调试等工作。乙方应考虑所有的工作内容，对于甲方提供资料的未完善或疏忽之处、政策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乙方均应已充分考虑。

2. 产品开发及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购置费、接口费(包括乙方自身费用以及涉及的第三方收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测评费、技术服务费、生产开发（购买）、部署、实施、检测、验收、维保、培训、利润、税金、驻场人员费用及其他相关实施措施费用和技术措施费用、规费等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3. 免费维护期满后，系统年度维护费以已完成项目的整体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第五条 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费用以人民币结算，付款进度如下：

1、第一阶段：

（1）第一次付款：

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驻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

乙方进驻甲方 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一阶段总费用的 20%，计 ¥____元（人民币）。

（2）第二次付款：

经甲方书面确认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完成系统上线并运行稳定满 天且无软件运行故障或错误问题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施合同第一阶段总额费用的 60%，计 ¥____元（人民币）。

2、第二阶段：

（1）第三次付款：

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启动第二阶段开发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二阶段总费用的 20%，计 ¥____元（人民币）。

（2）第四次付款：

第二阶段建设内容完成系统上线并运行稳定满 天，且无软件运行故障或错误问题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完成该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确认文件后，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甲方收到乙方开据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施合同总额的 60%，计 ¥__元（人民币）。

3、源码费用：

项目验收完成，乙方按照打包合同约定部分的源码，双方源码交接后，甲方确认源码可正常使用后，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甲方收到乙方开据的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源码部分的费用，计 ¥__元（人民币）。

4、尾款：

项目验收合格，免费维保期结束后，且无软件运行故障或错误问题，免费维保期内保证平台运行稳定的情况下，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甲方收到乙方开据

的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成上线阶段项目的20%。

5、其他

(1) 项目验收合格后___年为免费维保期，免费维保期届满后，系统年度维保费率为已完成项目价格的___%，维保服务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按合同第十条知识产权与维保中约定。

(2) 付款进度中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解释详见“本合同 第三条 项目进度”。如因特殊情况，个别阶段工程发生变更，对应费用及付款次序也相应给予变更。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有效地免费提供本协议约定所需要的甲方自建的数据库并授权给乙方使用的权限，使乙方能够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有权通过上述权限获取必要的数据库。

(2) 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服务器资源供平台部署使用，并保障该服务器资源能够得到有效地维护及网络畅通。

(3) 在协议期限及维护期内，甲方免费享受乙方本协议约定产品的升级迭代服务，甲方可选择是否升级，并可对乙方每次版本升级的功能进行选择使用。

(4) 在乙方无责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款项。

(5) 协议期间，因甲方通过乙方产品使用第三方平台需要购买服务（服务器云服务、接口服务、配送服务、短信通知服务、流量服务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要求在协议有效期间提供对应的产品和服务给甲方，并完成私有化部署。

(2)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要求提供的产品具有稳定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了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或有软件缺陷，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若导致甲方及相关方使用百大易购线上购物平台遭受行政处罚、纠纷、诉讼等，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

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无法正常使用的，如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问题。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乙方应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本协议约定产品的工作开展，并且按照第三条项目进度与安排约定工期完成项目开发、联调、部署、安装等全套工作，并配合乙方验收工作。

（4）乙方提供专属业务和技术对接人员，针对甲方产品使用过程中的问题给予解答、修复；乙方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报修热线 7*24 小时。

（5）乙方保证对甲方使用乙方产品产生的数据进行保护，并承诺对第三方进行保密，但因法律、政策或政府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除外；本协议不论何种原因解除，乙方都应立即将相应平台的系统数据、密码、平台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交还给甲方。

（6）乙方承诺在协议维保期内的产品售后服务、日常维护管理、软件升级服务均由乙方负责，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7）乙方保证在进行百大易购跨境 O2O 系统技术开发建设时使用的数据、所有知识产权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若因此导致甲方及相关方使用百大易购线上购物平台遭受行政处罚、纠纷、诉讼等，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检测与验收

1、系统全部功能实施完毕后，由甲乙双方进行预检，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返修，再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专人成立验收小组，对质量、工期、完成情况等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2、通过验收前，乙方承担正式交付甲方前的软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因系统相关质量的原因导致没有通过检验和验收的，乙方负责免费修复，同时承担验收的费用和相应违约责任。

4、交付成果形式及标准以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为准。

第八条 系统培训

乙方应免费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的最终标准应能达到使甲方得以维持系统正常运行的目的。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技术人员（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前往甲方指定地点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理论与操作培训，培训效果达到投标文件里承诺的培训要求。

2、甲方有权派遣其人员去乙方相关场所接受培训，乙方应在相关场所系统免费培训甲方人员，甲方参加培训人员的食宿费用及当地的交通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以及合同履行中获悉的甲方的经营信息、数据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合同本身外，本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和资料（包括全部副本）归还给甲方。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须保证所交付的产品和服务为合法拥有，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第三方指控或知识侵权的事件，应由乙方负责并保证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失，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百大易购跨境 O2O 系统交付甲方后，百大易购跨境 O2O 系统整体产品及其组成部分的各子系统之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商标，商品名称和商业秘密），均归甲方独立所有。

3、协议涉及相关源码仅限甲方自行使用，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乙方任何时候都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维权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系统维护

1. 维护期内乙方应保证系统正常安全运行，各应用组件稳定易用，及时处理各种运行故障、软件错误、系统需求等。

2. 乙方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电话服务响应，对甲方的运行随时提供电话技术咨询，帮助甲方深入了解和有效运用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如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

乙方通过远程网络解决。在系统出现重大问题并经确认属于应用软件原因时，乙方如果通过远程网络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应保证在 12 小时内以当时最快的交通方式立即到达现场，并使问题及时得到解决。乙方若未能及时为甲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导致甲方出现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发生服务器扩展或迁移，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器重新部署和迁移服务。

4. 如甲方业务部门需要提供系统不能查询的指定数据或报表，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查询提供。

5. 如出现设备或关联系统升级，乙方应免费配合甲方对系统进行相关改造，以适配新的设备或升级与关联系统的接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都不得违反本合同内明确的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若有任何一方违反，违约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合作双方都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如有任何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合肥市蜀山区签订。
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安徽空港百大启明星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成交）人，应卖方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为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买卖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卖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卖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卖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买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卖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卖方的义务

（一）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买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卖方不得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卖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买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卖方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卖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买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买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买方有权对卖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卖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卖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买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买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项目投标。

买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卖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买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_____

卖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目前，随着业务的不断升级和变化，原有百大易购系统不能适应新的互联网形式，智能化程度不足，结合系统的线下体验店的一体化需求，需要新采购全套百大易购跨境O2O系统，以满足业务的需求。本项目旨在实现百大易购线上线下一体化解决方案，提高其安全性、稳定性和可用性。

二、服务内容及总体需求

1. 项目目标

以跨境电商业务为基础，线上线下一体化（O2O）业务模式，建设线上具有智能推荐和智能搜索等一定智能化的电商平台（APP/小程序/H5），打通百大集团会员体系、财务体系及百大储值卡能力，并建立统一的业务中台，以及与线下POS和ERP等相结合的O2O的全套解决方案。

2. 建设原则

本次项目要求从长远规划的角度出发，建设一套功能强大、扩展性强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跨境电商平台，满足百大易购业务发展和建设需求，通过数字化手段提高线上运营业绩和效率，并能够持续引入业界领先的理念与技术。为保证项目能达到上述建设目标，在设计过程中应遵循如下原则：

（1）安全性：系统必须建立整套包括相关技术和制度在内的严格、缜密、可靠的安全管理机制。

（2）先进性：系统应采用先进、成熟的开发平台，使系统各项功能得到可靠执行。

（3）持续升级：系统须支持无须定制地平滑升级，并承诺对产品提供持续升级服务。

（4）易用性：系统应提供友好的用户界面，人性化的设计，简单易用，便于操作。

（5）可扩展性：系统设计要科学、合理，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用户能按需扩充新的功能模块及扩大应用规模（如数据量、用户数等），不得出现因功能与规模相互影响而导致实质性无法有效扩展等问题出现。

（6）可维护性：系统应提供可视化的管理工具，允许通过多种手段，快捷管理、配置和监控系统运行状况，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3. 提供完整的平台规划设计

必须提供完整的平台规划设计方案，能够覆盖未来百大易购跨境O2O系统的服务要求。方案中需包括的平台建设的全面内容，且具有未来分阶段实施建设可行性。

项目要求以本次实施的产品为基础，结合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开发，既有效满足用户个性化开发需求，又缩短项目实施周期，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建设过程包括需求分析、原型设计、用户确认、详细设计、原型开发、测试评审、用户跟踪等过程。

4. 提供配置、使用培训及运营指导

项目要求对平台的配置、使用等方面提供各类操作、业务、技术、技能等培训指导，能够有效协助运营人员对平台的使用操作。平台部署实施阶段，招标人将派技术人员参与整体的设计和开发工作，以便招标人技术人员可以充分了解和掌握平台的开发、维护、故障处理等。中标人需提供平台产品配置和开发培训，招标人将派技术人员参与系统配置和代码开发学习，以便招标人技术人员后续可以逐步接手系统配置、二次开发和运维。

5. 提供持续开发及运维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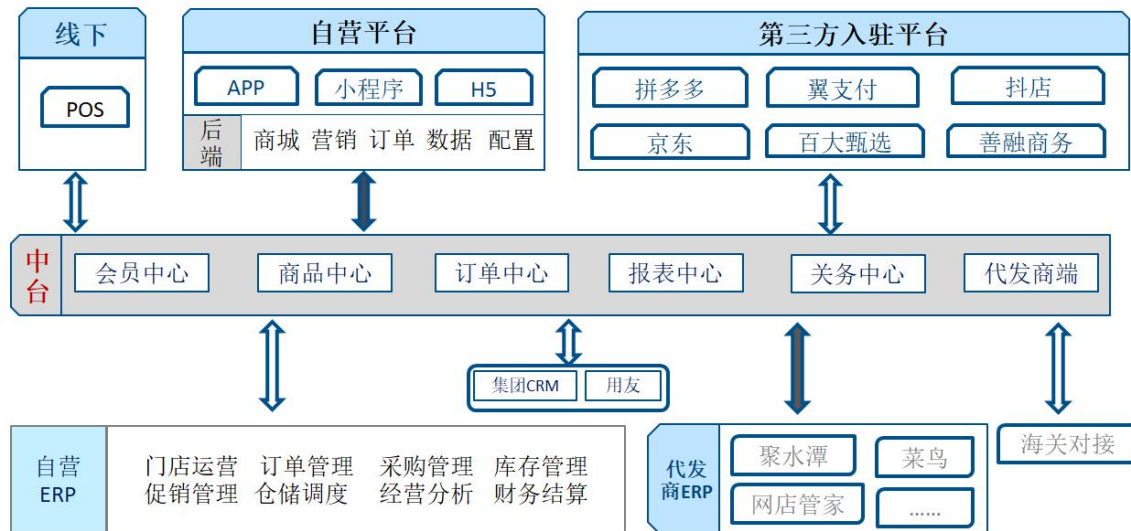
百大易购跨境O2O系统是个持续发展的平台，也是个连续运营的平台。中标人必须拥有持续提供后期扩展配置、开发（含联合研发）和不间断的运维能力。系统应为管理员提供图形化远程管理控制平台，提供故障监控、性能监控、故障报警功能等。

三、功能需求

- 1、需要完整囊括百大易购的需求功能子系统：线上前端（原生 IOS 版 APP、原生安卓版 APP、原生小程序、H5）、业务中台、线下 POS、自营 ERP；
- 2、业务中台需承接自营系统和第三方入驻平台的商品与单据对接，并分发给代发商的 ERP；
- 3、需要与百大集团的 CRM 系统、用友财务系统以及关联系统的对接；
- 4、必须是用户在现有百大易购 APP/小程序/H5 上进行升级更新，不能要求用户另行下载；

5、与系统运行所需第三方接口对接，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支付接口、物流接口、短信接口、客服接口等。

6、解决方案示意图



7、具体功能需求详见功能清单（★为评分项重点功能）：

APP（IOS 和安卓）、小程序/H5 商城前端和管理后台功能清单

模块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说明
商城前端	★首页	访问授权页面	顾客首次访问网站，需要进行相关授权
		广告位	弹窗，开屏，启动图，首页轮播广告（支持后台排序），分类页，个人中心，支付成功页等广告位
		快速导航	轮播下方的一排导航位置，支持配置到秒杀列表等
		首页皮肤	可以自定义更改首页图片和图标颜色，如特殊时期 APP 首页置灰
		品牌推荐	支持推荐品牌广告、分类广告等
		个性推荐	根据个人浏览习惯，推荐类似商品，实现千人千变，同时客户端支持关闭和打开个性化推荐和撤

		销同意隐私协议按钮
	消息推送	短信、微信模版消息、小程序订阅消息，app 推送
	活动楼层	支持搭建不同的楼层，运营根据运营需求，自由组合活动楼层。 支持广告+商品形式
搜索	热词搜索	搜索框下方支持推荐热词，用户可以按热词进行搜索
	历史搜索	1，记录用户历史搜索词 2 单条删除历史记录，也可全部清空
	★智能搜索结果页	智能化显示搜索商品结果。同一个 spu 的商品可以按照属性进行收敛，确定该属性是否展示，比如同一个颜色不同尺码的鞋服，默认只展示一个尺码 支持按销量、价格、是否有货进行排序； 支持按品牌、分类、价格区间进行二次筛选 支持关键词模糊搜索，支持联想词搜索，搜索结果也可以按照商品属性进行筛选，同时需要定义一下默认搜索结果的排序权重方案
分类页	展示分类下的商品	显示搜索商品结果。 支持按销量、价格、是否有货进行排序； 支持按品牌、分类、价格区间进行二次筛选
活动页面	主题活动页	双十一、店庆等节日主题专区，可以查看活动介绍、主推商品等
	促销活动页	满 199-100 促销活动对应的商品页面等；点击某个优惠券可直接跳转可使用商品列表页
商品列表	异步加载商品清单	首页，专题页，搜索页，分类页商品展示采用异步加载方式，加快首屏商品清单加载速度，避免给顾客卡顿感。
店铺页	店铺介绍	店铺 logo、名称、店铺简介

	店铺可以领的券	展示当前店铺可以领的券	
	店铺热门活动	支持配置店铺推广的营促销活动，支持已轮播广告的形式展示。	
	店铺主题推荐	支持配置店铺推广的主题活动	
	店铺商品推荐	支持店铺推荐爆品、店铺上新推荐	
	页面推广	外部嵌入页面 如中行 APP，银联云闪付，工行 e 生活嵌入页面	
	扫码购物	扫码购物 门店商品可以通过客户端进行扫描购物	
	商品详情页	基本信息	商品图片、商品视频、商品价格（秒杀价格、销售价格、市场价、划线价）、商品规格
		促销活动说明	显示商品参加的促销活动；或满多少减多少元
		商品详细介绍	1. 商品图文介绍可用图片和文字详细描述产品的详细功能 2. 产品参数规格等信息展示
		商品评价	展示评价分值，评价内容，图片等信息；
购买操作		1. 立即购买：直接进入结算页 2. 加入购物车：商品添加至购物车	
商品智能推荐		根据用户搜索喜好智能推荐相关商品，千人千面	
辅助功能		收藏商品、浏览足迹、分享商品、促销标签	
购物车	购物车展示	按店铺分栏展示，用户可以统一结算购物车中的所有商品，也可按店铺选择部分商品结算，商品模式进行展示	

		购物车操作	<p>点击编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批量修改商品数量 2. 批量删除商品，用户需要二次确认是否删除，避免操作失误 3. 批量将商品加入收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删除：删除商品 2. 加入收藏：直接收藏商品
		购物车计算	根据商品金额，促销规则等计算购物车总计金额
	商品智能推荐	智能推荐符合顾客需求的商品给顾客，千人千面	
结算	收货地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选择收货地址，可设置默认收货地址 2. 优先展示用户当前定位的收货地址 3. 可新增，编辑，删除收货地址 	
	商品清单	按店铺罗列显示商品名称，图片，价格等信息	
	配送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快递，自提等多种配送方式 2. 送货时间根据商品配送方式可选择。 	
	百大预付卡	对接百大集团 CRM，绑定预付卡，可使用预付卡进行支付	
	优惠券	1. 根据当前选结算页商品，展示可用券/不可用券	
	支付方式	在线支付、优惠券支付、积分支付、储值卡支付，余额等，在线支付需要接入，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和银联分期，龙支付，翼支付，工行支付，沃支付，和包支付，中行支付，通联支付，招行支付，中信银行支付，	
	发票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个人发票、企业发票 2. 可选择发票信息，设置默认发票信息 3. 可新增，编辑，删除发票信息 	
	金额计算	包含商品金额、促销金额、抵扣金额、运费、积	

		分，储值卡，保税税费，余额等计算
支付成功	支付成功	支付成功可以分享红包，分享好友，如第几个人可以获得大红包
提交订单	提交订单	系统会记录好商品分摊：如满减金额分摊、优惠券分摊、运费分摊等
		系统会自动将订单按统一的拆单规则进行拆单：如按店铺拆单
客服管理	顾客咨询问题	顾客可以通过首页、详情页、会员中心等入口联系客服，在线客服系统 Udesk 和订单系统管理，可以选择咨询的订单；也可以通过线下店客服电话来咨询问题
个人中心	订单管理	顾客可在此处进行查询本人历史订单； 筛选订单方式有简单的条件筛选（商品名称、日期、状态等）；也有高级筛选（商品名称、订单状态、下单时间、支付类型、支付状态、配送方式、是否需要发票等）。
		系统划分出不同的页签，每个页签下也可查看对应状态的订单，页签包括：待付款、待发货、取消申请中、已发货、已签收、已取消/关闭。
		订单明细展示订单商品、收货人、支付、活动等信息；已发货订单可根据包裹物流号显示包裹的物流信息（支持多包裹多运单分别显示）。
		待付款可手动直接取消（也可定时自动取消），待发货、已发货可申请取消；已签收可申请售后。
	我的资产	百大预付卡、积分、优惠券、红包、我的团购、我的预约、我的砍价等顾客资产类产品
服务工具	在线客服、我的地址、我的收藏、虚拟充值、本地生活等	
促销规	特价促销	特价、秒杀抢购

则	满赠满减	满 X 元赠指定商品、满 X 件赠指定商品、指定商品买就赠、买指定商品加价购、满 X 元减 Y 元、满 X 件减 X 元、第 N 件减 Y 元、第 N 件打 Y 折、满 X 元赠券、满 X 件赠券
	免运费活动	指定商品免运费、指定地区免运费、满额免运费、满件免运费
	支付方式优惠	如支付宝 8.8 折
优惠券	券种	全场满减券、品牌优惠券、店铺优惠券、商品优惠券、单品优惠券
	免费领券	免费领券、定向发券（新会员、导入会员）、售卖优惠券（限制范围、限制期限、特定情况可退券）
	线上核销	结算时优惠券可以按规则抵扣现金
门店券	集团线下门店券	可以领取发放线下门店券，客户端展示核销二维码到门店进行扫码核销；提供核销人员管理及记录查询
红包券	红包	可以和优惠券和其他促销活动叠加使用，可以按照，商品，类目，品牌，仓库，全场进行配置满减和无门槛红包
运费券	抵扣运费券	如：下单可以抵扣 8 元运费
券包商 详情页	优惠券/ 红包展示 领取	可以展示和领取优惠券和红包
	优惠试算	试算出当前用户这个商品的最优惠的到手价
	商品类型 区分	需要有明显标签展示跨境商品
	促销展示	商详情页展示商品的促销活动

	预售	预售模式	支持全款预售模式：支持无须报名的预售（以销定采）、需报名需抽奖的预售（茅台预售抽签）；同时需要支持支付定金预售，支付完定金的，指定直接完成尾款支付，支付尾款时，多个订单可以合并支付 支持预售商品的结算方式：积分+预付卡+第三方支付
		预售活动管理	活动基础信息：活动名称、活动时间、活动场次
			活动规则：预售模式（全款）、活动模式（报名、抽签）、参与门店、预售商品、报名条件（是否需要积分、是否需要实名）
			限购规则：按用户限购、按会员等级限购
			结算规则：配送方式、发货时间、提货时限
			活动宣传：宣传图、活动规则说明
		顾客参与活动	查看预售活动及相关规则
	参与预售活动报名		
	报名抽签，中奖后可以参与购买		
	中签后，收到短信通知		
	从预售活动入口，购买预售商品		
	下单成功后到门店自提，或者等快递送货		
	预售订单管理	查看及管理预售订单	
抽奖	大转盘抽奖	用户进行大转盘活动抽奖，支持后台配置参与条件	
	刮刮卡抽奖	用户通过刮刮卡形式抽奖	

		抽奖码抽奖	<p>用户通过默认赠送的抽奖码及分享获得的抽奖码参与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营人员配置活动：活动信息、报名信息等 2. 用户查看活动列表及活动详情，参与报名； 3. 报名成功后用户查看报名记录，获取活动二维码； 4. 运营人员可以查看活动报名记录，和报名者确认是否参与，做好活动准备； 5. 用户参与现场活动，出示二维码给店员，店员进行核销确认； 6. 商城人员可以查看核销记录及活动数据
智能 税费	税费计算	商品税费计算	根据商品，成交价格自动计算适用税费费率，比如 1. 白酒等包含 法定第二数量的计算 2. 面膜等区分高低价值
		商品税费展示	基于属性/类目/税则号的灵活税费管理，在商品列表显示预估税费；
		税率分类	税金分类，针对保税商品自动申报相应税费
		用户保税额度查询	用户每年保税额度查询
		优惠金额申报	注意优惠券，运费，满减，保价是否收税
	交互体验	★前端税费展示	前台销售页面，购物车，结算页，订单详情按照实收展示税费，也可以按照包税模式显示
		税费计算	后台结算，对账单，销售单等处分别记录实收，实际税费
会员	登录注册	★LBS 定位	据顾客 LBS 地址自动定位到相应门店，用户可自动切换。
		登录	支持微信联合登录、账号密码登录、随机码登录
		新会员开	非会员在注册会员成功后，填写个人资料，调用

		卡	集团 crm 会员，需要实名制，实名制信息可以用做保税商品订购人信息
	会员-拉新	新人礼	新人专享大礼（积分、优惠券、成长值，新人价）；分享赚钱；邀请奖励 / 拉新有礼
		拉新	分享有礼，分享商品到朋友圈或者群里，其他用户通过链接购买，可以获得返利
	会员忠诚度计划	付费会员权益	付费会员权益查和续费购买 根据付费基本对应会员的权益等级，后台可配置不同权益等级对应的权益项、权益详情；
		普通会员权益	按照总部会员等级体系。 第一步：与总部 CRM 对接，写入或调取总部会员卡等级 第二步：关联总部的会员等级和对应的权益
	用户实名	用户身份信息	澳洲直邮或者其他需要收件人身份信息照片存储列表，后台可下载图片
	黑名单	黑名单管理	支持对商城有不良影响的会员控制，可将其增加成到黑名单。黑名单用户需要通过手工审核的方式过审订单。
商城后端	店铺管理	★管理门店列表	支持多门店维护 维护门店基本信息，包括门店编码、门店名称、联系人、门店地址、地址、门店排序、门店营业状态（筹备、营业）；用户访问的时候定位最近的门店，查看门店展示的商品
		管理门店是否营业	增加“营业状态”：正常营业、暂停接单”，运营人员可以依据门店的接单能力来配置。 营业状态为“正常营业”，前台用户可以正常下单 营业状态为“暂停接单”，前台用户无法下单，并给用户提示

		管理店铺	支持 B2B2C 模式下的多店铺（品牌商）管理，b2c 模式下默认自营店铺. 管理店铺的基本信息、店铺的资质信息等
商品管 理	商品管 理	商品库	系统支持标准商品库，通过录入和审核两种方式添加；门店可以从商品库中选取该店铺需要的标准库商品资料
		商品规格 管理	支持商品规格信息维护，例如：颜色规格维护（填写颜色规格、维护颜色规格下属性值：红、黑、白等）、尺码规格维护。
		分类管理	支持商城标准分类和店铺商品自行分类，支持三级商品分类
		商品资料 管理	商品基本信息维护，例如：商品名称、品牌、分类、店铺；支持商品图片（支持视频格式）、富文本编辑描述。
			支持批量录入商品基础信息，批量导入商品图片，商品图文描述； 支持基础资料和 erp 系统对接
		商品经营 管理	库存：支持对商品的库存管理
			价格：支持不同门店商品的不同价格管理：售价、成本价、市场价
配送管 理	配送范围 管理	管理门店可以支持的配送范围	
	★配送运 费管理	管理配送，配送规则中可对地区、运费区间、费用阶梯进行管理；支持客户按运费模版自行设置收费标准或者设置免运费。 电子围栏配送：门店客户一般都服务周边三公里，要求时效性，咱们应支持按照距离、重量收取运费或对接第三方实现，按照周边公里数设置门店配送范围；	

		配送方式管理	支持配送方式维护，例如：快递、自提等。
		物流公司管理	系统自动对接物流：系统对接顺丰等快递公司，下单自动调起顺丰发货
			商城对接物流：支持在后台录入合作的物流公司和运单号，发货后系统获取物轨迹，展示给用户，支持多包裹
			同城配送：支持对接达达配送，支持多包裹
	门店自提管理	支持配置门店的自提信息，配置后可在前端展示给用户：自提时间、默认自提地点、温馨提示等；用户提货的时候可以出示提货码	
	权限管理	用户管理	系统用户的增删改查、启用禁用处理，及相关日志记录
			管理用户和门店关系
		角色管理	系统角色的增删改查、启用禁用处理，及相关日志记录
			角色对应的栏目权限及数据权限
	店铺装修管理	管理分类导航	管理首页分类导航菜单中信息。分类页面，购车，个人中心
可视化装修		支持首页、专题页两类页面的装修；支持对前端页面展示内容的管理；支持配置首页弹层广告、轮播广告、品牌推荐、主题活动、各个主题楼层；支持配置搜索热词、商品推荐	
		运营人员可以通过后台组件自定义模版，配置多种风格的活动页；配置完后支持预览，发布	
多风格		支持分门店进行装修，一门店一风格或者多门店统一风格	
品牌限购	品牌限购	可自行配置新增、编辑、启用、停用品牌限购信息	

营销规则	营销规则	到店营销配置；注册、签到营销配置；游戏营销配置；抽奖营销配置；针对顾客消费行为设置参与活动条件及奖项
	★促销活动管理	按商品，品牌，类目，全场等范围来配置促销活动，如打折、满减、阶梯打折、促销价、满送、团购、运费优惠等
	特价优惠	配置秒杀、预售、砍价、新人价、支付方式等优惠活动
	券、红包设置	配置和管理红包，优惠券，门店券，后台配置，配置红包和优惠券，支付成功后，申请取消订单，红包可退回； 管理返券活动，用户购买指定商品指定金额或者数量后赠送优惠券或者红包
	余额管理	管理用户充值的余额，和余额使用明细
	促销信息管理	根据商品配置促销信息，在商品主图上显示促销标签，可以批量维护
	会员数据提取	运营根据不同维度提取会员西信息，可调用短信发送接口进行短信发送
	企微营销	对接企业微信营销活动和活动管理
	运费险	对接运费险公司，用户申请退货退款时可以触发运费险，根据商品配置，并由运费险结算报表
	订单列表	主订单列表
子订单列表		用户按照拆掉规则进行拆掉，如 按仓库或者保税商品实付金额超过 5000 元
异常单		统计和处理支付单申报过程中订购人和支付人不一致问题； 对未成功推送仓库或者推送支付平台的订单异常的订单进行标记

	订单过审管理	系统支持对自动过审的条件进行管理的功能，防止刷单。如果满足条件只能手工过审订单。
		该功能涉及到订单单笔金额限制、指定支付方式和相应支付方式不可超过的金额、一定时间内同一用户订单数量限制、一定时间内收货人姓名相同的订单数量超过、一定时间内收货人手机号相同的订单数量超过、指定时间内同一用户下单数量超过限制的订单、单笔订单使用优惠券超过限制、优惠券抵扣订单超过订单金额限制、优惠券抵扣订单超过订单金额的限制、非促销商品毛利低于限制、指定时间内，任何单品销售数量超过设置数量的订单、促销商品毛利低于限制、商品一次折后价低于商品供价、黑名单的订单。
		售后单
	退款管理	财务审核后对售后或取消/关闭处理单中，涉及退款、卡券和积分部分进行管理，并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对接。
	数据统计	★客户端成交数据统计
新注册用户成交统计		每日新成交用户数量和成交额统计
支付渠道统计		每日各支付方式成交额统计
关键词统计		关键词的每日搜索量，成交数据统计
用户注册		各客户端，渠道的每日注册用户和总注册用户等

	数据统计	
	模块成交数据统计	客户端各个模块的流量和成交数据，可以通过客户端埋点来统计
	外部投放统计	外部投放页面的流量和成交数据统计
	实时数据统计	每日实时商品成交数据、类目数据，流量数据等

中台系统功能清单

模块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说明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渠道配置	配置第三方渠道
		应用配置	配置 APP、API
		商户定义	定义商户；APP、API 赋权
		用户定义	定义操作员；菜单权限设定
		预警配置	定义预警规则
		事件查看	预警、日志对比查看
		监控平台	中台服务监控看板
		流量统计	中台请求监控统计
		日志查询分析	中台日志查询分析
会员中心	会员管理	会员级别设置	会员等级设定，升降级规则设定及处理
		会员权益设置	会员积分、折扣、全渠道权益等设置
		会员资料管理	会员资料查看、修改；属性、标签、行为、账户的查看
		会员状态管理	绑卡解绑、信息完善、黑名单等管理及预警

		理		
		★会员消费查询	会员消费统计	
		会员资料对接	与集团 CRM 对接，统一会员资料	
		标签管理	对会员进行标签分类、规则、标签、群组等进行管理	
	账户管理	会员积分管理	积分规则、积分流水、积分消耗	
		会员成长值规则	成长值规则、成长值流水、权益规则	
		付费会员管理	付费会员等级、续费、权益的处理	
		会员优惠券	会员优惠券发放、领用、使用核销	
		百大预付卡	支持预付卡的消费以及明细管理	
		会员账户分析	注册渠道，注册时间，当前登录设备和登录时间	
	商品中心	商品管理	类目管理	定义管理类目
			关务信息	税则、商品备案，进项税，保税税率维护等
			成本价管理	维护商品的实时成本价以及历史成本价，为报表提供成本价依据
供应商管理			管理供应商，供应商仓库，供应商对账周期	
★商品库			来自各个平台渠道的商品信息维护，如商品图片、详情、售价，市场价，小编寄语，最大购买，最小购买数，搜索关键词	
代发货商品审核			审核代发货录入和修改的商品详情	
商品上下架			操作商品上下架，删除等	
套装管理			商品单品套装或者 A+B 套装管理	

		卡券和虚拟商品管理	管理和新增卡券虚拟产品
		商品批量导入	按照字段批量导入新增或者编辑商品
		定义免税信息大类	定义免税大类、细类、计量单位等
		库存预警	商品库存监控日志，根据库存预警规则设置，展示管理商品库存监控日志信息。
订单中心	订单管理	★订单中心	<p>通过订单中心，系统链接第三方渠道和自建电商平台，将各渠道的订单通过平台拆单、合单、发货、快递等完成订单履约，并回流到对应的 ERP 系统完成订单核算结算。</p> <p>收取跨境电商平台的订单，根据商品属性拆单发货或发送到代发商 ERP 平台完成配送。</p>
		订单审核	
		订单创建	
		订单退单	
		订单终止	
		对接第三方渠道订单	
		对接第三方快递公司	
		自提订单	
	售后管理	退货退款申请与审核	对平台的售后单进行对接与管理
		部分退款申请与审核	
		退货单收货确认	
		退货单退款确认	
		售后单状态管理	

关务中心	海关对接	三单对碰	订单、支付单、物流单三单推送海关，数据信息自动回传同步更新
		审核状态更新	与海关、口岸，实现即时数据互通，传递各种海关审核状态；
		人工推单	后台可直接修改相应内容重新推单；
		日志查询	三单日志可查询，快速定位问题
		保税账册	与合肥海关保税账册对接，完成保税中心的税务监管
	数据对账	免税数据定义与查询	定义和查询商品品类、免税商品大类、免税商品细类、免税商品计量单位、进口国别、免税限额配置表、免税限额生效表查询、海关接口数据
		★海关对账	海关对账报表，海关对账月报表，海关核销报表，运营报表
	功能配置	申报配置	可配置申报逻辑，比如非现金支付是否申报，针对7折以下商品自动补全金额等；
		限购配置	对免税政策的免税额度、价格限购、品类数量限购、次数、年龄、品类重量等进行配置
	报表中心	经营分析	★销售主题分析
商品主题分析			按商品品牌、档案、款式、分类等进行统计
当日销售统计			按渠道、商品等维度统计
售后主题分析			按渠道、买家、商品、原因、自选维度等
会员主题分析			按渠道、订单、积分、余额、区域、性别、年龄等多维度分析
营销主题分析			按照活动、销售等进行分析

		析	
		物流快递统计	按照渠道、物流商、供应商、物流状态等分析
		供应商数据统计	统计供应商每日和每月的成交数据
		进销存主题分析	分析商品的采购、进货、销售、库存、售后等维护统计
		支付渠道统计	每日各支付方式成交额统计
	业财对接	业财对接	与集团财务系统进行对接
	代发货商 结算	生成代发货商 结算	按代发货商、日期、状态等条件生成一件代发货商（按照订单销售和供价以销定采）生成结算单
		审核代发货商 结算单	财务对代发货商结算单汇总和明细进行审核操作
		结算单列表	查询历史结算单汇总和明细
	代发货商端	代发货商 管理	新增管理代 发货商
新增和管理 供应商对应的 仓库			
商家后 台		商品信息录 入管理	录入本代发货商经营的商品信息，以及商品信息的修改维护（名称、图片、详情、建议零售价等）
		可以查看导 出自己的订 单	对于那些没有自己erp系统的供应商自己可以在后台导出订单进行发货，并填写物流商运单号
		批量运单反 馈	批量导入物流商和运单号

	可以维护基础信息和成本价，库存等信息	查看和维护自己的商品成本价和商品库存
	查看自己商品每日的成交	本代发商商品的销售报表
	提报活动	根据运营发布的活动，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应的商品和成本价，又运营审核
	结算单核对	核对生成的本供应商的结算单并给与反馈
	工单处理	客服根据需要生成对订单或者售后单应的工单，同步到供应商端，供应商处理号反馈

门店 POS 系统功能清单

版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详述
POS 功能	配置	系统配置	系统界面配置
	登录	权限配置	配置账号、密码，以及销售，取消交易，销售退货，前台折扣等功能授权
		登录判断	收款员、营业员等操作人员的身份验证
	★销售界面	商品录入	支持按商品码、条码扫码、录入单品销售信息并查询交易明细，也可支持大类码进行销售
		商品删除	删除选中商品
		支持单条折扣	支持单条、多条折扣金额、折扣率
		打包商品	支持打包商品交易
		挂单/取单	支持多笔交易挂单/取单

	订金单转销售	支持生成订金单/订金单转销售
	作废交易	作废交易
★付款界面	返回取消交易	付款界面返回取消交易操作
	付款金额计算	可按照会员折扣、单品折扣、满减、支付方式等计算应付金额
	多支付方式	多收款方式、优惠券、百大预付卡、积分卡等混合收款
退货	退货功能	整单、选单等多种退货方式
打印小票	小票打印	按系统设置小票规范打印小票
会员	会员识别	刷卡、手机号、二维码、身份证号等条件识别百大会员
	会员折扣	按照会员等级享受会员价格、优惠
	会员退款	CRM 会员折扣单退款
	会员查询	积分查询、卡券查询、余额查询
促销	促销活动	支持买赠、折扣、DM、量贩、满抵、组合装、满减换购等各类促销活动操作
	预售	预售促销单
支付方式	现金	现金
	第三方支付	银行卡、支付宝、云闪付、微信等
	卡券	纸券、电子券、百大预付卡、编码券、线上券、返券
	积分	用积分抵现支付
	订金单	订金单收款，退款
其他功能	重打小票	重打印以往小票(退货 订单退货重打的合计金额)

		对账功能	本班日报、收银日报显示与打印
		锁屏	锁屏
		整单取消	整单取消
		交易明细功能	交易明细功查询打印能-单号查询
		开单	开单
		订单类型选择	订单类型选择
	操作员管理	更改口令	更改口令后按新口令登录
		更换操作员	更换操作员
		权限卡	权限卡
海关 税务	免税功能	★顾客实名	身份证读取
		免税核验	免税额度查询；免税商品税率读取
		免税结算	计算应交款金额，分离税金；提交订单前免税额度检查；超出免税额度的完税计算
		订单提交	免税订单提交中台连接海关
		免税退单	退货订单处理

ERP 系统需求功能清单

版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详述
主体 业务	商品采 购	合同管理	供应商录入与维护，合同录入与维护
		商品维护	商品信息录入与管理；商品信息备案查询修改；管理海关审核商品信息
		★采购订单	免税订单查询与处理
		采购价管理	采购价变价单查询与处理
	监管仓 库存管	进货返厂	免税进货查询与处理，免税返厂查询与处理，定义进货单成本费用，免税进货处理

理		发票金额录入单查询与处理	
	监管仓配送调拨	查询与处理监管仓配送单、监管仓返仓单、周转仓要货单	
	周转仓配送调拨	查询与处理周转仓配货/返仓/要货单/店面仓要货单	
	店面仓配货调拨	查询与处理店面仓配货/返仓/要货单/柜组要货单	
	商品盘点	查询/录入/编辑/审核/删除盘点表	
	商品损溢	查询与处理损溢单/损溢明细/损溢报告/海关损溢单	
	库存分析	查询库存商品分批次账/部门库存余额帐/商品库存总帐/保管帐/海关回执；查询与管理商品库存锁定解锁明细/进销存数据/销售数据	
	溯源码	报关单表头录入和查询；报关单加载送货单	
	门店运营	柜组库存管理	查询和管理店面仓配货单/返仓/调拨单
		商品盘点	门店查询/录入/编辑/审核/删除盘点表
商品损溢		门店查询与处理损溢单/损溢明细/损溢报告	
★库存报表		查询库存商品/缺货报告/库存商品保管帐/滞销商品报表/高库存报表/即将缺货报表	
商品价格		查询与定义售价变价，定义打印商品价签，进价变价单处理与查询	
收银报表		收款台销售明细查询，查询收银员收款方式，柜组销售汇总及明细，收银中心与收银员对账，查询 POS 异常交易，分类销售汇总及明细，查询营业员销售数据，查询收银员收款方式，商品销售明细查询，品牌销售汇总及	

			明细，电商佣金核算报表等
		销售报表	商品销售数据，部门销售数据，商品品牌销售汇总，商品分类销售汇总，综合销售汇总，下单数据查询，主营收数据报表，各渠道销售分布报表，商品/品牌年月日数据报表，区域维度销售报表详情等
		★进销存报表	商品进销存数据，商品分批次进销存数据，部门进销存数据，供货商进销存数据，商品进销存日报表，订单销售及可用库存口径进销存报表等
	配送提货	收货拣货	订单揽货上架、拣货、装车、提货点上架、回收
		提货	订单提货、寄存单、异常报文查询
		订单管理	订单中心、订单盘点、行程修改、订单看板、待揽货订单统计、订单操作查询、分拣作业量统计
		订单报表	订单分收款方式对账，免税电商流水对账报表，会员购流水对账，订单分类品牌汇总，客服订单信息查询，订单详情查询，订单销售成本明细
		订单海关报表	海关受理和审核回执报文日志查询，征税商品购买列表，代缴免税品进境物品税清单，订单详情
		拣货配置	拣货波次配置与处理，包裹回退处理
		缉私报表	免税商品销售订单(缉私)，免税商品订单退货(缉私)，免税商品支付方式(缉私)

		单据打印	仓内包裹核验查询，单据打印，海关安检(新)，邮政交接单，提货异常情况登记表，免税提货点退货申请表，免税品邮寄寄存统计表
	财务管理	收银管理	录入收款员交款单，收银中心与收银员对账，查询 POS 异常交易，收银员收款方式报表
		凭证结转	查询和执行凭证结转以及相关结转的定义设置
		★结算管理	查询和处理结算单处理，查询和处理预付款单，结算付款单查询，结转收入成本报表，有税收入汇总表
	促销管理	促销活动	管理与定义促销活动、活动场景、促销类型、促销规则以及相关汇总表
		促销单据	查询和定义会员折扣单、组包促销单、折扣促销单、满减促销单、满抵促销单、买赠促销单等
移动终端	订单管理	掌上报表	实时销售，经营报表
		订单处理	拣货装箱、装车运输、邮寄装车、订单回收、订单盘点、订单查询、包裹信息查询、退货交接、寄存出库、寄存交接
		柜组管理	柜组盘点、商品查询、退货收货、打包扫码
系统设置	参数配置	系统配置	配置系统运行参数、记账区间、系统模块
		日志监测	查询操作日志，处理日志查询，查询日处理状态，收款台状态监测，运维日志查询，业务系统监控，服务器监控，系统信息预警报表等
		业务配置	组织架构、人员权限、门店收款、操作员管理等
		POS 配置	终端配置、初始化配置、POS 运维、管理卡设

		置
	经营设置	商品属性设置，开票设置，销售区域设置，店铺设置
	系统对接	直接与第三方系统，比如 wms, oms 无缝对接

四、架构及技术需求

1. 架构要求

本平台要求采用微服务架构，使用分布式的服务架构将复杂的应用程序划分为多个小的服务，这些服务可以独立运行，并可以分别部署到不同的服务器上。微服务架构便于开发、部署、测试、发布，而且每个微服务都可以单独扩容、修改，从而提高的可扩展性、可靠性。

可使用基于 Spring Cloud 架构，包含服务的注册与发现、负载均衡、服务间调用、微服务网关、服务熔断降级、分布式事务以及分布式锁等全套解决方案。平台需采用无状态化设计，可提高系统的性能、可靠性和灵活性，并降低系统的成本，需要具备能力包括：

（1）更高的可伸缩性：由于无状态服务不保存任何客户端相关的数据，因此它们可以更容易地进行水平扩展。水平扩展可以快速增加或减少服务实例以满足不同的负载需求，从而提高系统的可伸缩性。

（2）更好的容错性：无状态服务可以更容易地进行故障转移和恢复，因为它们的状态不会影响系统的稳定性。当一个服务实例出现故障时，系统可以自动将流量转移到其他可用的实例上，从而保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3）更好的性能：无状态服务可以更快速地响应客户端请求，因为它们不需要在每个请求之间维护和恢复状态。此外，由于水平扩展可以提供更多的服务实例，因此可以更快速地处理大量的并发请求。

（4）更低的成本：无状态服务通常比有状态服务更容易编写、测试和维护，因为它们不需要考虑状态的管理和恢复。此外，水平扩展可以使用低成本的硬件来处理大量的请求，从而降低了系统的成本。

在前后端对接上，建议提供完整的 REST API 接口，采用前后端分离技术。由于前后端分离架构将前端和后端分离，因此可以更容易地进行横向和纵向的扩展。横向扩展可以通过增加前端和后端服务器的数量来增加系统的吞吐量，而纵向扩展可以通过增加前端和后端服务器的硬件配置来提高系统的性能。

2. 主要技术栈参考

开发框架：Spring Boot

微服务框架：Spring Cloud

安全框架：Spring Security + Spring Authorization Server

数据库：RDS (MySQL)

持久层框架：MyBatis && MyBatis Plus

数据库连接池：Hikari

客户端负载均衡：Spring Cloud LoadBalancer

网关组件：Spring Cloud Gateway

客户端：原生安卓+原生 ios+原生小程序+H5

3. 高可用性

平台需求通过合理地配置以下技术手段，以保证服务的连续性、性能和可用性，满足平台使用需求。

集群化部署：需在多个节点上部署同一个服务，可以提高服务的可用性。当某个节点出现故障时，可以将请求自动转发到其它节点上，保证服务的连续性。

负载均衡：需通过负载均衡将客户端请求分配到不同的服务节点，从而避免某个节点负载过重而导致服务不可用。支持常用的负载均衡算法包括轮询、随机、哈希等。

故障转移：当某个服务节点出现故障时，需要自动将请求转移到其它可用节点，保证服务的连续性。

自动扩缩容：要求通过自动扩缩容技术根据系统的负载自动增加或减少服务节点的数量，保证系统的性能和可用性。

数据复制和备份：要求数据复制和备份可以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和可用性。

主从复制：要求主机宕机后切换到备机。

多主复制：要求可同时读写任意一个节点，数据最终一致 (MariaDB Galera)。

4. 可拓展性

需求基于 DDD 领域驱动设计，通过领域划分将系统划分为多个模块，每个模块都有独立的功能和职责，可以方便地进行扩展和维护。通过模块化设计，可以避免应用的不必要耦合，提高代码的可读性和可维护性。

需求通过使用 Maven 来管理模块依赖，并根据系统架构设计，以业务需求

来将代码分模块管理，从而实现业务系统整体的模块化开发。另外模块化的拆分按照“高内聚、低耦合”的原则，服务组件之间有清晰的边界，易于拓展。

5. 安全认证授权

平台需基于 OAuth2.0 协议搭建统一认证系统，OAuth 2.0 是一种基于 HTTP 的协议，用于 Web 应用程序和移动应用程序等各种场景，具有很高的可扩展性。此外，需提供不同类型的授权流程，以满足各应用程序的需求。

平台需求通过整合 Spring Authorization Server 实现整个框架安全认证，并要求通过扩展实现短信、社交登录等常见的业务常见，原生支持 Token 交互访问的常见业务。

简化权限管理：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可以将权限管理和用户管理分离，简化权限管理。管理员只需管理角色和资源的访问权限，而不需要单独管理每个用户的权限。

减少权限赋予错误：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减少了权限赋予错误的风险。如果管理员在分配角色和资源权限时出现错误，可以很容易地进行更正，而无需单独管理每个用户的权限。

提高系统安全性：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可以提高系统的安全性。通过控制角色的访问权限，可以限制用户对系统资源的访问，从而减少系统受到攻击的风险。

支持扩展性：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支持系统的扩展性。当系统的规模变大时，可以添加新的角色和资源，并将它们与现有的角色和资源进行关联，而无需重新分配每个用户的权限。

五、团队及实施要求

1. 工期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开始进场开发实施，于阶段工期内完成所有功能的上线。

（1）第一阶段（实施周期 90 个日历天）：完成整体需求调研、需求分析、原型设计、详细设计，O2O 系统线上部分功能完成开发，包括：线上前端（APP、小程序、H5）开发、业务中台开发、入驻平台对接、集团 CRM 和用友对接、代发货商 ERP 对接、支付物流等各类所涉及辅助接口、原百大易购 APP 所有历史数据迁移；以及本阶段所涉及的部分功能测试、私有化部署和上线运行。

（2）第二阶段（实施周期 90 个日历天）：完成 O2O 系统线下部分的功能开发，包括：线下前端 POS 系统、进销存 ERP 系统、海关系统对接以及监管平台，

完成与第一阶段的对接和其他各类接口对接、以及本阶段所涉及的部分功能测试、私有化部署和上线运行。

2. 实施要求

中标人需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并针对本项目的要求制订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法，包括项目各阶段工作任务、交付成果、招标人配合工作、参与人员比例、数量及对人员业务经验的建议等。

（1）由双方高层组成联合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指导、重大决策、资源协调；

（2）中标人项目团队成员必须是中标人单位人员；

（3）中标人需要成立相应的项目组（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架构师、软件设计师，运营人员），并指定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中标人应承诺保持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的稳定性，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调整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架构师等）。如确需更换，中标人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招标人，并立即补充人员进行工作交接，且更换人员个人资质不低于原项目组人员；待交接通过招标人审核后，原项目人员方可离开；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项目人员更换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招标人及项目的一切资料；

（4）中标人需提供团队组建方案，中标人项目团队由项目经理负责，应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稳定性，方案应该详尽明确，配置科学合理，核心团队经验丰富，团队成员资质和能力匹配项目需求；

（5）中标人需要为本项目指派具有丰富项目经验与专业能力的项目经理与实施人员提供服务，核心人员需要具备电商行业相关系统建设实施经验，具备为满足本项目的需求调配对应资源的足够能力；

（6）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实施组织、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验收管理、风险控制、质量控制等方案，确保项目质量。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顺利进行，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时间表（以天为单位）和各阶段各方人员安排及相关的工作内容；提出完整、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其中包括关于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等的详细描述。项目实施中必须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开发设计、实施，以满足招标人部门间信息共享的需求；

（7）中标人的项目责任人必须参与项目各阶段的评审汇报，并作为中标人

主汇报人；

（8）中标人的工作过程须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和管理，由双方主要负责人组成项目质量管理组，项目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

（9）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周一次书面向招标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项目经理需参加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项目月度会议；

（10）建立重大问题汇报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时，中标人需在当天内向招标单位书面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11）中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各类重大问题的故障应急处理机制方案；

3. 培训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负责对招标人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人员培训、管理维护人员培训、技术开发人员培训。中标人须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类别、培训项目、人数、时间、地点及培训方式等详细内容，达到使相关人员熟练使用系统的目的。培训前，中标人需编制完成完善的培训材料。

（1）对使用人员进行业务流程、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及基础数据整理的培训，使管理人员掌握基本操作方法、了解软件结构及其功能、了解模块间的关系；

（2）对系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使理解和执行系统管理任务，设置和维护某些选项，如：配置数据库、管理用户权限等。对软件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使能够独立进行软件维护等；

（3）中标人应提供购物平台技术开发培训，招标人将派技术人员参与系统配置和代码开发学习，以便招标人技术人员后续可以逐步接手系统配置、二次开发及迭代。

（4）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最有经验的教员，使管理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操作、管理、维护。

4. 知识转移

4.1 对文档资料的整体要求

（1）技术文档应与系统相一致，技术文档应该全面、完整、详细；

（2）技术文件应能够满足招标人对系统安装、使用、运行维护、应用开发的需要；提供整个系统建设的技管理文档，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对应的全部管理规范和管理规定的文档；

(3) 技术文档应符合技术协议所述的功能和技术要求，提供在指定平台上可靠运行的并经测试合格的全套软件；

(4) 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纸张和 U 盘（或光盘）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 或 PDF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4.2 需要提交的资料

自项目实施开始至结束，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调研：《需求分析说明书》、《项目计划书》、《系统验收标准》等；

(2) 设计阶段：《总体设计说明书》、《技术规范》等；

(3) 开发阶段：《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

(4) 实施阶段：《实施报告》、《培训计划》等；

(5) 测试阶段：《测试计划》、《测试报告》等；

(6) 运行阶段：《数据字典》、《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规定》等；

(7) 管理类文档：《质量控制计划》、《配置管理计划》、《用户培训计划》、《质量总结报告》、《评审报告》、《会议记录》、《实施进度周报》等。

(8) 项目源代码：需要在项目交付同时交付合同约定的源代码。

六、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总价，总价高于合同估算价 195 万元的，投标无效。2. 本项目同时需报分项报价，第一阶段部分（序号 1-5）报价之和加上源码（序号 9）报价，这 6 项报价的总和不超过总投标报价的 60%，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原有系统数据迁移工作、源代码提供，百大易购 APP(安卓/ios)/h5/小程序客户端和管理后台、百大易购中台系统、门店 pos 系统、跨境 erp 系统、关联接口（包括投标方自身费用与涉及的第三方接口费用）、私有化部署、环保费、驻场人员费用及其他相关实施费用和技术措施费用、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招标人提出的变更外，其他费用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均视为中标优惠或列入其他组价中，本项目免费维护期不得少于 1 年，超过免费维护期后维护费不超过中标价格的 10%。请投标报价时各单位综合考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百大易购 O2O 系统采购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百大易购 O2O 系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严格按照招标人系统功能需求在工期内完成开发并实现私有化部署。

7. 验收期前提供报价中指定的线上前端+业务中台+定制接口的完整源代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百太易购 020 系统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百大易购 O2O 系统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3					
4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 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其他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百大易购 O2O 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百大易购 O2O 系统采购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四、技术支持资料
-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六、其他内容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供货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供货范围					
2	相关配置、功能、技术性能参数等具体要求					
3	检验考核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	其他要求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四、技术支持资料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供货及安装方案

（二）其他

六、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百大易购O2O系统采购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百大易购 020 系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百大易购 O2O 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阶段	采购商品功能	报价(元)
1	第一阶段	线上前端（原生 APP/小程序、H5）	
2		业务中台（会员/商品/订单/报表/关务/代发商端）	
3		入驻平台（拼多多/善融/翼支付/抖店/京东）对接	
4		代发商 ERP（聚水潭/菜鸟/旺店通等 22 种系统）对接	
5		百大易购所有历史数据迁移	
6	第二阶段	线下前端（保税店 POS）	
7		跨境 O2O 系统 ERP（采购/库存/订单/财务/结算/配货等）	
8		海关系统对接及海关监管平台	
9		部分源码（线上前端+中台+定制接口）	
合计			
项目验收合格后_____年为免费维保期，免费维保期届满后，系统年度维保费率为已完成项目价格的_____%			

注：

1、第一阶段部分（序号 1-5）报价之和加上源码（序号 9）报价，这 6 项报价的总和不超过总投标报价的 60%，否则投标无效。

2、我方承诺产品开发及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购置费、接口费（包括投标方自身费用和涉及第三方的收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测评费、技术服务费、生产开发（购买）、部署、实施、检测、验收、维保、培训、

利润、税金、驻场人员费用及其他相关实施措施费用和技术措施费用、规费等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